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9 月 29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椰岛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关于其股份质押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9 月 28 日，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 27,590,000 股海南椰岛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6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，质押期限 12 个月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童婷婷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 93,410,473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0.84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7,590,000 股，占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的 29.54%，占海南椰岛总股份的 6.16%；剩余未质押的海南椰岛股票数为 65,820,473 股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目的

东方君盛此次股票质押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东方君盛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不动产租金收入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未来海南椰岛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东方君盛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，及时进行相

关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